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的補充公佈；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旨在提供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一段的補充資料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最新資料。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8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於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然而，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本集團一直在審閱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的需要及時間表。

基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由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重新分配

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 年報及二零 二二年中期 報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拓展華南地區業務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 指紋識別裝置	15.8	—	15.8	—	—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 加強營運支援	5.1	(5.1)	—	3.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5.0)	—	3.0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 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 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15.2)	—	—	—
研發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 裝置以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營運資金	—	—	—	6.8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3.4	(3.4)	—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總計	<u>44.5</u>	<u>(28.7)</u>	<u>15.8</u>	<u>15.8</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計劃委聘本地經驗豐富的原設計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規格設計及製造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然而，本集團一直與本地原設計製造商進行長期磋商及持續聯絡，以確保本地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質量能夠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此外，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及擴散以來，(i)由於公眾健康意識提高，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包括指紋識別裝置)的需求減少；及(ii)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嚴格的預防措施及限制，嚴重影響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往來，為本集團在設計及製造指紋識別裝置時與原設計製造商聯絡及監察原設計製造商帶來實際困難。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出現反彈情況，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實施全市或部分封鎖。尤其是，廣州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實施封鎖，此乃自二零二二年起廣州實施的第二次封鎖。考慮到市場需求減少及中國COVID-19疫情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最終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的計劃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適當調整所得款項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除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如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計劃將需要進一步投資，因此，將部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該等業務計劃將可有效分配本公司資源。

董事亦認為，將部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6.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COVID-19疫情已持續近三年，普遍認為未來將持續至少數年。在疫情下，董事會注意到，由於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市場趨勢由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轉為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部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如加強人臉識別裝置及其應用的開發及技術)，而非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其為一種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對具備醫療保健相關功能的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有所增加。為把握該等裝置的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利用AIoT使我們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及其應用更多元化。例如，

透過在人臉識別設裝置及其應用中使用AIoT，即使戴上口罩亦能識別人類臉孔，並可即時測量體溫及／或其他健康參數。

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AIoT及其功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涉及的眾多不同場景。例如，在我們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中使用AIoT將使用戶能夠及時甚至實時獲取、監控及應用數據。董事會認為，鑑於AIoT在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其應用程度不斷增加，研發非觸控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及開發新市場。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達致更有效調配本集團財務資源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